

#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研函〔2020〕1号

##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 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总部各部门：

科学研究是国家开放大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促进学校科学研究繁荣发展，总结2019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科研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国开研〔2020〕5号），学校研究决定继续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开展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本届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坚持政治标准、学术标准和学风标准相统一，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活动重点奖励具有时代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科研成果。

###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 （一）参评成果的基本条件

1. 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

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2. 获奖成果应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在学科建设上能起到推动作用，受到学术界重视和好评。

3. 获奖成果应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上取得明显实效。

（二）参评成果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研究成果，包括：

1. 在中文和外文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

2. 专著、译著、教材，不包括汇编、指南、工具书等。

3. 已完成结题的科研项目研究报告；未公开出版或发表，但被决策咨询专刊收入或得到有关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三）参评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中须含“国家开放大学”字样，且第一作者须为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教职工。论文的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 三、申报要求

（一）参评成果由第一作者填写《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请表（2020）》（以下简称申请表），向所在各分部、行业学院或总部各部门提出申请。本届评选不设名额限制。

（二）总部各部门、行业学院应指定专门人员、体系各分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所属系统的科研成果的申报组织、材料审核和成果推荐等工作，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人员信息表》（以下简称人员信息表）。

(三) 总部各部门、行业学院专门人员和各分部专门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数量不做限定),填写《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汇总表(2020)》(以下简称汇总表)并签字盖章后推荐上报。同时,要求申请人在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系统中对推荐上报的成果进行登记、审核。

(四) 材料要求:《申请表》一式2份(1份原件1份复印件)、《人员采集表》(1份原件)、《汇总表》(1份原件)。参评成果材料论文4份(不需要提供原件,复印参评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封面、目录页和文章正文后装订即可)、著作2本、研究报告4份。相关证明材料1份。

请按照成果类型分类别打包材料。

(五) 时间要求:《人员信息表》请于8月21日前、其他纸质材料请于9月21日前报送至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以上材料配套电子版打包发送至kyc@ouchn.edu.cn,邮件主题注明“单位名称+国开优秀科研成果2020”字样。

#### **四、奖项设置及评奖办法**

(一) 每类成果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

(二) 学校设置评奖委员会并组织专家对参评成果进行分类评审。获奖结果经评奖委员会审定后公示、经学校批准后公布。

(三) 获奖成果的奖励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 **五、联系方式**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陈 敏（010-57519243，137 1873 0220）

刘 芳（010-57519214，134 0108 8520）

陈守刚（010-57519607，136 2110 2078）

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A1011 室，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邮编：100039）。

电子邮箱：kyc@ouchn.edu.cn

-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请表（2020）  
2.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人员信息表  
3.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汇总表（2020）

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编号:

##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

### 评选申请表（2020）

学 科 门 类: \_\_\_\_\_

参评成果名称: \_\_\_\_\_

参评成果类型: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8 月印制

## 填 报 说 明

1. 请按各表栏目如实填写。“所属学科”应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军事学填写。跨学科的成果，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

2. 表中“所属项目”应写明所报成果是否是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所属成果。“所属项目级别”应根据批准立项通知写明所属项目级别。

3. 成果类型：应写明论文类、著作类和项目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三类成果。

4. 成果获奖情况：应写明奖励单位、名称、等级和时间，并提供相关资料。

5. 成果社会反映：应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转载；是否有重要会议报告；是否有其他相关评价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6. 成果被引用或采纳情况：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以及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7. 主要合作者按相关证明材料据实填写，多于 5 人可加行。

8. 申请表一式 2 份（1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一律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各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9.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9      联系电话：（010）57519214    57519243

电子邮箱：kyc@ouchn.edu.cn

## 一、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 方式	办公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身份证号码																		
主要合作者	姓名	年龄	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贡献													

## 二、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或使用 单位							
出版、发表或使用 时间							
所属学科		所属项目 (是/否)		所属项目级别			
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社会反映	
成果被引用或采纳情况	



### 三、成果内容简介

1. 基本观点；2. 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3000字以内）。

注：本页可另加页。

#### 四、初审意见

申报人所在 单位或部门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分部或 行业学院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开放大 学科研管理 办公室审核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人员信息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具体到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1						
2						

- 备注：1.总部各部门、各行业学院和体系各分部均应填写，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 1 名。  
2.请务必填写微信号，以便建群。  
3.此表 1 份原件电子版请于 8 月 21 日前发送至 [kyc@ouchn.edu.cn](mailto:kyc@ouchn.edu.cn)。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汇总表（2020）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 或使用单位	出版、发表 或使用时间	所属 学科	所属 项目	申报人姓 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所属分部/ 行业学院	通信地址	手机	电子邮件

注：1. 请务必填写完整汇总表，以免因信息不全在初审时即被淘汰。

2. 所属分部/行业学院一栏，总部各部门不用填写

3. 请按照成果类型分类别打包材料。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 [kyc@ouchn.edu.cn](mailto:kyc@ouchn.edu.cn)

4. 本表可缩放，可分页打印。

填表人：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